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 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金”）所持的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津合金”）100%股权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合金”）持有的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北合金”）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二) 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标的资产为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123,100.78 万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000 万元，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转让对价（万元）
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	51,500.00
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	53,500.00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2. 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3. 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00 万元。

就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担保”），交易对方承诺于该等担保

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关联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公司有权延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如目标公司就关联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予以全额补偿；公司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资产登记在公司名下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六）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七）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应当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对于标的资产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目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臧氏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编制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50Z0146 号《拟注入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十、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事项；

2.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反馈意见或要求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6.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方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各家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臧立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臧立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臧立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臧永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十七、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臧立国、臧永兴、臧立根、臧立中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